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H.225.0

修正 1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01/2007)

H系列：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视听业务的基础设施 — 传输多路复用和同步

基于分组的多媒体通信系统的呼叫信令协议和
媒体流分组

修正1：在第三方暂停并重新路由后更新连接方信息
以及与回声控制相关的程序

ITU-T H.225.0 (2006) 建议书一修正1

ITU-T

ITU-T H系列建议书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可视电话系统的特性	H.100-H.199
视听业务的基础设施	
概述	H.200-H.219
传输多路复用和同步	H.220-H.229
系统概况	H.230-H.239
通信规程	H.240-H.259
活动图像编码	H.260-H.279
相关系统概况	H.280-H.299
视听业务的系统和终端设备	H.300-H.349
视听和多媒体业务的号码簿业务体系结构	H.350-H.359
视听和多媒体业务的服务质量体系结构	H.360-H.369
多媒体的补充业务	H.450-H.499
移动性和协作程序	
移动性和协作、定义、协议和程序概述	H.500-H.509
H系列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移动性	H.510-H.519
移动多媒体协作应用和业务	H.520-H.529
移动多媒体应用和业务的安全性	H.530-H.539
移动多媒体协作应用和业务的安全性	H.540-H.549
移动性互通程序	H.550-H.559
移动多媒体协作互通程序	H.560-H.569
宽带和三角合一多媒体业务	
在VDSL上传送宽带多媒体业务	H.610-H.619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ITU-T H.225.0建议书

基于分组的多媒体通信系统的呼叫信令协议和媒体流分组

修正1

在第三方暂停并重新路由后更新连接方信息以及 与回声控制相关的程序

摘 要

本建议书包括 H.200/F.720 系列建议书中定义的窄带可视电话业务的技术要求，在传输路径包括一个或多个基于分组的网络的那些情况中，每个基于分组的网络的构成都要设法提供不保证的服务质量（QoS），即不等效于 N-ISDN 的服务质量，超出 ITU-T H.320 建议书管理范围的那些附加的保护或恢复机制需要在终端中提供。应当指出 ITU-T H.322 建议书提出使用某些其他的 LAN，这些 LAN 能够提供 ITU-T H.323 建议书和 H.225.0 建议书未设想的基本操作。

本建议书描述基于分组的网络上音频、视频、数据和控制信息能够如何管理以提供 H.323 设备中的会话业务。

遵循第 6 版 H.225.0(本版本)的产品声明须遵循本建议书的所有强制性要求。第 6 版产品应由包含 {itu-t (0)recommendation (0)h (8)2250 version(0)6} 的 **protocolIdentifier** 值的 H.225.0 消息标识。

修正 1 提高了中间系统的能力。这些系统通过实施 H.323 程序对呼叫进行重新路由，在呼叫转移完成后，将与装置进行通信方的别名地址通知呼叫转移发起方和呼叫转移接收方。此修正亦修改了与回声控制相关的案文，以提高明确性与精确度。具体改动如下：

—对 7.4.2 进行修正，以便在有关连接号码的表 18 中纳入新信息元素，并加入三项新字段定义：

connectedAddress、presentationIndicator、screeningIndicator。

—修正附件 H 中的 ASIV.1，使 Notify-UUIE 可将这三个新字段定义纳入其中。

—修正 8.6 以澄清并提高回声控制程序的准确性。

来 源

ITU-T 第 16 研究组(2005-2008 年)按照 ITU-T A.8 建议书规定的程序，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批准了 ITU-T H.225.0 建议书（2006 年）的修正 1。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已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07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 录

页码

2 参考文献	1
7.4.2 通知.....	1
8.6 回声控制.....	2
附件 H—H.225.0消息句法 (ASN.1)	2

ITU-T H.225.0建议书

基于分组的多媒体通信系统的呼叫信令协议和媒体流分组

修正1

在第三方暂停并重新路由后更新连接方信息以及与回声控制相关的程序

由此修正提出的修改用修订符标出。未修改的案文用省略号(· · ·)替代。为说明正确的插入位置,可能会保留未修改的案文的某些部分(段落的编号等)。

...

2 参考文献

...

[41] ITU-T Q.115.1 建议书(2002年), 回声控制装置和功能的控制逻辑。

...

7.4.2 通知

...

表 18/H.225.0 – 通知

信息元素	H.225.0状态(M/F/O)	H.225.0中的长度
协议鉴别器	M	1
呼叫参考	M	3
消息类型	M	1
承载能力	O(注)	5-6
通知指示符	M	3
显示	O	2-82
连接号码	O	2-*
用户—用户	M	*

注 – 包括其中, 以说明承载能力的改变。

...

连接地址 (connectedAddress) – 包括连接方的别名地址; 已拨的连接方数字串在连接号码信息元素栏中, 并可与其它已知别名一起在**connectedAddress**字段中复制。这一字段和连接号码信息元素可通过中间设备传送至端点, 其使用的中间设备采用H.323第8.4.6段所述方法执行呼叫转移。此字段以及连接号码信息元素既可发送至主叫端点亦可发送至被叫端点; 在这种情况下, "connected" 仅指呼叫中相反方向的端点。

表述指示码 (presentationIndicator) – 指出是否应允许表述**connectedAddress**。如果同时出现了**presentationIndicator**和连接号码信息元素的表述指示码, 并且它们相互矛盾, 则应使用连接号码信息元素的表述指示码。

甄别指示码 (screeningIndicator) – 指出该 **connectedAddress** 是由端点还是由网络 (网守) 提供, 且该 **connectedAddress** 是否已经网守甄别。如果 **screeningIndicator** 和连接号码信息元素的甄别指示码同时出现且相互矛盾, 则应使用连接号码信息元素的甄别指示码。

...

8.6 回声控制

...

在由分解的网关与SS7网络相连的情况下, 提供回声消除的指示在ISUP信令消息中携带。H.323媒体网关控制器 (MGC) 中的回声控制逻辑 (ITU-T Q.115.1建议书) 已考虑到信令信息, 并将请求在媒体网关 (MG) 中开启或关闭回声消除功能。

对于语音频段数据呼叫 (调制解调器呼叫), 回声消除的音调关闭由带内音调调制解调器提供。

附件 H—H.225.0消息句法 (ASN.1)

...

Notify-UUIE ::= SEQUENCE

```
{
    protocolIdentifier ProtocolIdentifier,
    callIdentifier      CallIdentifier,
    tokens              SEQUENCE OF ClearToken OPTIONAL,
    cryptoTokens        SEQUENCE OF CryptoH323Token OPTIONAL,
    ...,
    connectedAddress    SEQUENCE OF AliasAddress OPTIONAL,
    presentationIndicator PresentationIndicator OPTIONAL,
    screeningIndicator  ScreeningIndicator OPTIONAL
}
```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和外部设备其他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